**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根据本项目特点，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油井3口，注水井1口；建设单井集油管线1.2km，单井注水管线0.6km，回水管线0.4km，并配套建设供配电设施、自控系统。项目总投资2382.8万元，环保投资50.2万元。

**1.2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济环报告表[2018]55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11月，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盘采油厂商河油田商46区块沙二下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12月18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以济环报告表[2018]55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批复；

2019年1月2日，工程开工建设；

2020年3月25日，工程竣工；

2020年3月30日，开始调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0年3月，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的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调查结果，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编写完成了《临盘采油厂商河油田商46区块沙二下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信息公开**

2020年3月28日，胜利油田临盘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

**2.2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公众意见处理**

临盘采油厂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环保组织机构**

临盘采油厂QHSSE管理部负责全厂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采油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采油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临盘采油厂QHSSE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3.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集油管线破损造成的原油泄漏，井下作业过程中发生溢流，井喷事故等，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经调查，建设单位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1）集油管线均涂防腐保护层，加强井场巡检，及时发现问题。

（2）井场设有远程监控系统，一旦泄漏、火灾均可及时发现。

（3）建设单位制定了井喷时的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都持证上岗，井场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井、站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维护、检查。

（4）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临盘采油厂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内容。临盘采油厂油泥砂贮存场设置有油泥砂管理台账，转移过程执行联单制度，油泥砂贮存场所设置有标识牌、采取了防渗措施。

（5）RTU控制系统及监控系统

井口安装有RTU控制箱，负责采集油井平台管辖的井口生产数据，可上传至管理区生产指挥中心，实时监控采油数据，及时发现采油过程中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井场内安装有监控摄像头，实时监控井场内抽油机的工作状况。

（6）环境监测

建设单位配备了专业环保专工，负责日常的环境监测，对于运行中发现的问题， 及时进行了汇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调查发现，建设单位针对本单位基本情况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制定的监测计划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好。

**3.1.3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在钻井、采油等多方面均采取了大量的清洁生产工艺装备，减少了资源、能源的消耗，削减了废弃物的产生量。按照清洁生产各项指标评定，结果说明多数指标可以达到二级以上水平，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3.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占用土地及施工作业带面积，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已及时修整，恢复原貌，被破坏的植被现均已恢复。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生态影响较小响。

**3.2.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管线敷设、运输材料等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所排放的废气。据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强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作业场地设置围挡，作业场地的土堆进行遮盖，建筑材料采用金属板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施工扬尘得以有效控制。施工期结束后，井场无随意堆放的土堆或建筑垃圾。 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选用优质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油气集输过程挥发的无组织轻烃。项目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集输工艺，经监测，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92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3）要求。

**3.2.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钻井废水由罐车拉运至临盘采油厂废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施工作业废液依托四净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经收集后沉淀处理，排入路边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水和采出水。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水和采出水依托四净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井下作业废水和采出水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经调查，四净站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3.2.4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间歇性运行，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随即消失。项目周围距离井场最近的居民区为东双庙村，位于本项目北侧190m。项目建设地点距离敏感村庄较远，施工期间未接到群众对于噪声影响的相关投诉。

本项目加强对抽油机的维护、减少作业次数等措施，降低运营期井场噪声。井下作业时，尽量避免夜间作业，必要时在井场靠近村庄一侧设置隔声屏障，尽可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在施工前及时通知就近住户，取得居民理解。据调查，离本项目最近的村为井场北侧190m处的东双庙村，项目调试期间未接到居民针对噪声方面的投诉。经监测，井场昼间50dB(A)，夜间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厂界环境噪声要求。

**3.2.5 固废环境和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钻井固废全部委托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部分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油泥砂。调试期间，本项目还未产生油泥砂，后期产生的油泥砂运至临盘采油厂油泥砂贮存场贮存，最终委托胜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经调查，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能够满足本项目油泥砂的处置需求。

**3.3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迁移**

本项目不涉及。

**3.3.3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